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9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核实说明，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增长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回复：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的匹配性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偏光片贴附系列设备、背光组装系列设备、全贴合系列设备、清洗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所产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的组装生产，并已向半导体微组装设备等领域拓展。平板显示器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电视、冰箱、空调、仪器仪表等需要显示功能的电子产品的重要部件。随着以大屏智能手机、可穿戴电子设备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市场需求的迅速扩大，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出货量保持持续增长，带动了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国内在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部分国产全自动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的技术和制造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企业，产品质量和性能已完全可以满足中小尺寸平板显示模组组装工艺的需要。目前，我国本土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企业在与国外企业的竞争中已具备了一定优势：一是在产品质量和性能基本相当的情况下价格和成本较低，性价比突出；二是与国外企业相比，更贴近市场和客户，具有显著的本土化服务优势，便于技术交流与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本土企业的崛起和发展逐渐打破了国外企业在我国高端全自动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领域的垄断地位，进口替代进程正在加速。综上所述，公司所属的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增长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	2020年/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2019 年12月31日	2020年同 比增长率	2019年同 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43,027.86	48,898.00	-12.00%	1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5,895.64	9,261.72	-36.34%	2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59	-52.20%	2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万元）	76,499.18	73,848.40	3.59%	180.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9.87	9.53	3.59%	110.55%

近年来公司及公司所属的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行业均处于持续快速发展状态。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3.31%和26.30%；2020年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方复工延迟，各项业务开展进度放缓，部分设备的调试验收未能如期进行，导致当期收入下降、利润减少。随着行业上下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将逐步回复到常态。

(3) 公司经营模式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全自动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客户提供国产化设备，

实现进口替代。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提高技术创新水平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持续取得原有客户的订单，大力拓展新客户，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模块化经营模式，矩阵式管理模式，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内部运营效率及服务质量，赢得了越来越多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企业的青睐。

未来公司将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类别，加大大尺寸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及半导体微组装设备研发推广力度。同时，公司将通过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扩大在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领域的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模式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对股本和资本金的要求比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股本规模偏少、股票流动性偏弱，公司存在扩大股本规模的实际需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股本情况具体如下：

同行业公司	股本（亿元）
联得装备	1.78
精测电子	2.47
智云股份	2.89
正业科技	3.74
易天股份	0.78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1)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货币资金及资本公积充足，具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

公司近三年来经营业绩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近3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货币资金及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5.64	9,261.72	7,333.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85.63	21,245.83	12,892.60
期末货币资金	44,882.38	63,747.26	17,034.16
期末资本公积	43,215.60	42,584.87	6,241.24

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2,585.63万元、货币资金为44,882.38万元、资本公积为43,215.6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充足，为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奠定了基础。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对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章程》中规定：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因素出发，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对分配比例，《公司章程》中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如公司出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511,6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26,752.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62,009,346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956,394.18 元，提取盈余公积 6,802,545.26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5,856,318.77 元。根据《公司章程》，2020 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 8,843,459.13 元。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3)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能够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股本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7,511,683 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公积充足。公司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能够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竞争力，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遵守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对股东回报的相关承诺。

二、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回复：

(一) 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人、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及其他管理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股本结构等因素初步讨论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形成了初步的预案，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拟召开会议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晚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传并披露了《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筹划过程中涉及到的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避免内幕交易。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已向深交所报备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详细情况。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经自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请补充说明公司近一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是否存在配合炒作股价情形。

回复：

公司近一个月（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此外，公司积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等线上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交流。

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不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存在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不存在配合炒作股价情形。

四、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